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陳金順

被告 葉錦琳

葉碧惠

葉怡君

陳宜蓁

葉西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乙地

01 (供役地)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○平方公尺(通行面積)×4%×  
02 7年,核定本件甲地(需役地)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(臺  
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  
04 結果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:(一)確認  
05 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○000○000○000地  
06 號土地,就被告葉西河所有658之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  
07 號A、寬3公尺、面積約30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  
08 準)、678之4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B、寬3公尺、面積  
09 約33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,及就被告葉錦  
10 琳、葉碧惠、葉怡君、陳宜蓁共有678之3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  
11 所示編號C、寬約3公尺、面積約168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以地政  
12 機關實測為準),均有通行權存在;(二)被告等應將前項土地上,  
13 障礙物(貨櫃屋)、地上物(香蕉樹)移除,且不得有任何禁止  
14 或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上開聲明第1、2項之目的均係為使原告  
15 得通行鄰地,故為確認通行權存在、禁止妨礙通行之請求,其請  
16 求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,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,毋庸併算訴訟  
17 標的價額。原告雖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依通行土地之公告現  
18 值乘以通行面積計算,即877,800元等語,惟未提出任何估價報  
19 告以供核實,則依前述說明,原告請求通行之土地於本件起訴時  
20 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84元,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  
21 773元【計算式:584×(30+33+168)×4%×7=37,773】,應徵  
22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23 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,逾期不繳即駁  
24 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26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  
2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31 書記官 王嘉祺